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泰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40 号

中山泰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0C9310G）：

报来的《中山泰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泰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1-84982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6 号，年加工高酸值废弃动植物油 59949.924 吨（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6 万吨，副产物碳源 267.512 吨），低酸值废弃动植物油 40854.697 吨（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4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

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运营期生活污水（18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运营期生产废水（7811.127 立方米/年）主要包括：生产线废水（7173.87 立方米/年）、喷淋废水（240 立方米/年）、真空泵废水（36 立方米/年）以及初期雨水（361.257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中山海滔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加强通风、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储罐呼吸废气、物料装车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

检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在厂区各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建筑垃圾交有资质的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检验室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渣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工业级混合油交具备废油脂深加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碳源交污水处理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区域（储罐区、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在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在储罐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253.2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

于 4.8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3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